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06年第3季(7月至9月)稽核監督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合計
某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採購案核定評選委員簽非密件，雖招標機關說明使用密件文件夾(附有鎖頭，僅主管才有鑰匙)傳遞，善盡保密措施，惟仍建議評選委員成立簽，應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提供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採密件公文辦理，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七)	13-7	政府採購法第34條，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	1
某所屬行政單位辦理採購案有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情事，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二)	8-2	政府採購法第3條	1
某所屬行政單位辦理採購案，有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八)	9-8	政府採購法第51條2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	1
某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採購案投標須知未載明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方式，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四、(四)	4-4	押保辦法第7條第1項	1
某所屬行政單位辦理共同投標之採購案，惟決標公告未記載共同投標廠商資料，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符，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10-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第3款	1
某所屬行政單位辦理採購案有將「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之1及第9條規定互為引用，核有錯誤曲解法規之情形，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三)	1-3	政府採購法第3條	1
某所屬行政單位辦理採購案，決標原則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倘無需規格審查，建議以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辦理為宜。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五、(六)	5-6	政府採購法第6條	1
備註:本項次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編列。				